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嘉益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罗军（IPO、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联系电话：0571-87902576
保荐代表人姓名：蒋根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联系电话：0571-87902576
保荐代表人姓名：杨悦阳（IPO）	联系电话：0571-8790257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无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无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1、公司已于2024年1月将IPO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募集资金已于2024年11月13日到位，本年度查询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1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无，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无，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无，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无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项目	工作内容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7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无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2) 培训日期	2024年12月23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新“国九条”政策介绍，信息披露、短线交易及募集资金管理等规范运作要求，并列举了证券市场相关违规案例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持股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4.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稳定股价预案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是	不适用
9.关于消除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1.关于补缴社保及公积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2.关于承担拆除临时建筑物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3.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4.关于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15.关于可转债认购意向及减持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6..关于申报后累计债券余额持续满足相关要求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或者本公司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如下： 1、2024年10月31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35号），指出我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个别项目存在保荐工作独立性不足，未有效督促发行人如实披露历次聘请保荐机构情况，部分尽职调查工作履职不到位，立项环节对项目重要风险点关注不足，内核环节未充分关注项目组对内核委员问题答复的事实依据等情况；个别项目保荐费用收取过低，存在收费显著低于行业定价水平的不正当竞争情形。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照相关问题开展梳理，采取针对性措施进行整改，进一步提升内部管理，防范类似风险。 2、2024年12月24日，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对公司出具《关于对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措施的决定》（（2024）284号），指出我司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为部分投资者提供变相融资服务，异化为杠杆融资工具。二是未识别客户的交易目的，变相成为交易对手方交易通道。三是未使用交易所专用对冲账户进行对冲交易。四是干预控股公司的资产管理计划独立性运作。公司对此高度重视，已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并将按要求定期开展内部合规检查。 3、2024年11月20日至2024年12月2日期间，嘉益股份监事傅国俊亲

报告事项	说明
	属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情形，相关交易未获得收益。对此事项，中国证监会浙江证监局对嘉益股份及相关人员出具了《监管关注函》（浙证监公司字[2024]342号），监事傅国俊及其亲属已公开致歉，嘉益股份已作出整改规范措施，并对董监高进行培训。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罗军

罗 军

蒋根宏

蒋根宏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3 日